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防火管理人複訓班 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依據：

- (1)消防法第 13 條。
(2)本會依內政部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字號:(113)消管訓證字第 0010 號辦理。

所需對象：

下列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等範圍必設有一人以上「防火管理人」：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場、三溫暖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院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場所(KTV 等)、酒家、酒吧(PUB)、酒店(廊)、國際觀光旅館、旅(賓)館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遊藝場等場所、餐廳、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社區、大廈、學校、補習班或訓練班、工廠、機關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眾使用之場所：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嬰中心。寄宿舍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、咖啡廳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捷運站、高速公路、車站。

參訓資格：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者每 3 年至少接受複訓 1 次(115.1.1 起證書逾期應重新接受初訓)

開課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費用	備註
115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四)	0900-1200	教育訓練方法	3	1,500 開課前一天 全額退費 開訓後 不予退費	1. 學員依規定因事請假·最多 1 小時為限·請假缺課超過 1 小時或未參與測驗者·以退訓論。 2. 學科測驗(選擇 20 題、是非 20 題、問答 2 題)滿分為 100 分·達 60 分為及格；不及格者得參加重訓。
	1300-1500	防火管理對策	2		
	1500-1600	學科測驗	1		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學歷 (學校名稱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E-mail		
公司名稱			發票抬頭	☐ 同左	
公司地址			統一編號		
公司電話		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通知方式	☐ 公司 ☐ 本人	原防火證書 證號		繳費日期 (本會人員填寫)	年 月 日

本會會址：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659 號 (慈濟大學旁)
電話：03-8567997 傳真：03-8576301
E-mail：ay73.ay73@hotmail.com
官網：<http://www.hlsafety.org/>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(代碼：822)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付款方式：☐現金 ☐即期支票 ☐匯款、ATM 轉帳

- 報名資料：1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2. 原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乙份
3. 照片 1 張
4. 課程費用

上課地點：本會（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）